

# 報公府政民國

第壹卷零伍號  
(本號二報公公司) 中經郵政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類報紙聞新登三第為認登政郵華中經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令，據外交部呈，爲京士敦尼民捐款購領館房屋，轉請核明令發獎等情。查該地僑胞禮月等倡導籌款，集成鉅款，購置領事館房屋，愛國熱忱，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特派張忠道爲臺灣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謝瀛洲、朱保定、嚴家淦、許恪士、楊家瑜、杜聰明、陸志鴻、楊鵬、劉繼吾、吳汝霖、李飛鵬爲臺灣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任命錢基浦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一  
下，王桂生等爲財政部秘書。比之，

任命高廷柱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食部諭蒲司司長王元男有枉用，王元應免本職。此令。  
○

四川用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彭綸另有任用，並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綸為糧食部儲備司司長。此令。

任命都朝傑為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吉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魏大同另有任用，魏大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魏大同爲遼寧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一出，

任命韓德溫爲綏遠省政府總辭長。此令一  
行故克呈，請任命沈秉蓮爲江蘇省教育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照。在深期。再勿干涉。各政府。見政局。隨時。酌。以。此。行。政。院。呈。詳。付。在。深。期。再。勿。干。涉。各。政。府。見。政。局。隨。時。酌。以。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景禹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昭常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世龍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潘基文為行政院長，並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令林鴻開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含章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良署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崔光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盛甫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志軒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鄧暉、鄧東航、王仁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謙益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樹芳、王璣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有煥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繼堯爲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得之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鵬翼署熱河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新疆省政府祕書張振國、謝紹文、吳鑑清、田德齡另有任用，均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馬希孜爲新疆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袁繼烈、薛人仰爲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張肇

忱、丘師產、褚應瑞爲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柏權任爲陸軍憲兵少校，孫寶勤、方伯滌等二員任爲陸軍  
憲兵上尉，袁肖輝、何遠給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伯濤、鄧克榮、謝選德、  
鄭東之、洪少孚、徐志剛、唐皇、李谷春、陳協、陳啓庚、陳秉敦、喻嶺、李之華  
、廖孝生、周建時、黃鏡楚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冉志民、李哲欽、王克英  
、劉文卿、李朗仲、高起源、石懷香、黃賢臣、吳鑑、謝森林、封雄、廖秉先、陳  
克中、蔣世宗、馮時燁、劉亮清、陳樂天、楚勝、羅湘喬、唐楚雄、龍飛、易旭堂

、劉石麟、張德榮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伯球、陳平、唐仁全、喻鶯、蔣鵬、伍炳漢、周純、劉俊明、謝樹棠、熊旗、謝昭球、唐仁煜、袁醒、唐雨森、羅成章、王鴻立、唐國樞、王琪璽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柴之覺、金天毅、彭吉成、唐仁義、劉新民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鄭敬斌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梁驥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彭建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謝思廟、劉文龍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葉忠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聶忠信、聶富生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鄧國熙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郭廷輝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攸俊、周楚雲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授。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龍雲弼、黃九齡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喻雲初、朱熾而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魯蔚琛、李友衡、黃國雄、戴若愚、曹宗漢、鄧豪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鎮漢、劉利川、蔣羣、王梓珍、張策、謝鴻華、龔國嵩、邱道平、王文俊、曹雷安、聶湖、謝銘、彭志堯、曾唯、曹正平、許瑞廷、周克仁、黃景紹、蘇大佑、朱克強、戴苦賢、何明、周鶴程、周伯棠、唐俊然、李學揚、徐慶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全子中、柏灝、胡昭銓、王政林、胡孟材、管金超、蔣士英、舒民安、周瑞成、李開初、陳誠、黎攀、凌凡、朱學陶、唐玉金、蕭凱、陳芳、左榮孚、陳黎泉、趙方勝、楊漢、何少文、唐培、汪之中、陳振甲、王仲苾、何福榮、魯湘、許耀球、文希白、馮傑、李鶴康、楊秉鈞、陶武功、劉雲、戴鳳歧、宋承斌、黎浩賢、歐陽林雄、趙典青、魯啓昌、黃扶林、胡鼎坤、何昌齊、孫繼樞、鄧沛霖、曹知北、李克和、劉杏庭、喻全春、符桂聲、馬繼章、潘兒、熊秉坤、王基十、謝潔生、王賢安、仲湘生、胡知非、李主、鄒介廷、馬龍標、艾長春、成伯蒼、李邦院、趙多喜、程量、周民杰、李超然、徐月航、廖漢臣、周述階、李可良、付兆麟、陳順治、陳亮卿、萬急健、姚貴雄、李劍農、管崇威、王補才、劉大接、李子杰、歐陽健、喻春林、李炳南等八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維士、李傑章、楊振華、歐陽才忠、謝允發、鄧捷三、翁得勝、魏懋中、羅寶龍、劉亞、張逸民、何幼初、張鰲梧、曹濟時、卿榮、陳善

堂、楊健卿、黃公忠、張紹華、周東、陳鴻谷、韓石平、譚明、許志斌、李煥雄、江星、劉秉節、孔慶雲、黃時雍、謝英、朱正堂、譚興、馮簡周炯、田正氣、張漢斌、譚承福、彭度伯、熊佑清、楊繼山、陸中璞、歐陽凱、章雲仙、侯陞、蔣鍾南、周北平、張雲祥、唐育林、王士武、蔣士礪、劉肅藩、趙威、姚志斌、鄧景春、成清奇、劉傳經、駱自新、賀芳、王鏡秋、劉述仁、陳宗海、龍鍾海、臧省吾、萬志誠、朱明德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邵興珍、劉鑄、柴南極、李麥壘、楊村、楊毅、陳文炳、劉發達、馬景澄、劉榮松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何錫光、李國藩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趙玉田、譚國欽、賀倫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李行健、王儉、王玉才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周璣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饒建惠、柳銓衡、陳自安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胡桂榮、周胡柱榮、謝春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周玉勝、曾健武等二員任爲陸軍機械兵中尉，何光輝、陳自克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周宏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許秉忠、陳彥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宏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杜仲、吳柏堅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正善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諸將屬更之任爲陸軍憲兵少校，謝林任爲陸軍憲兵上尉，王榮光任爲陸軍憲兵少尉，蕭彭潛、羅介景、王遠青、楊桂生、陳建新、李勁、楊森、丁懷斌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蕭鼎銘、李寶楨、李夢庚、王心學、王生榮、歐陽旭、張先修、嚴文炳、周良驥、張輔、曾經武、陳得勝、朱道仁、劉懋鈞、劉建臣、張國偉、張繼舜、廖勵羣、羅龍集、李煥文、曾誠、沈鑑、雷繼鑑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魏福齡、唐漢雄、劉武成、李鳳舞、潘升鳴、梁澤翠、李鴻星、李坤、蕭昌德、唐文彬、謝志俠、唐冠武、王秉鈞、楊球、鄒鼎如、劉希義、榮花如、朱明非、伍啓璇、宋傑球、方維、黃志輝、鄧冠冕、胡炳生、胡廉、尹人傑、毛軍、

陳志材、陳祖祺、王大輝、黃有珍、孫經武、朱伯瀛、汪有吉、黃世元、朱明德、溫才高、楊翰齊、胡鍊成、吳政仁、唐中一、彭廉孚、趙建勳、唐錦珊、唐華、董芳雲、周保林、鶴廣勝、周正樸、劉若恕、朱江、鄧樹生、楊慶生、李越峰、李志澄、高長海、陳越南、蔣惠生、戴仲威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鍾振華、樊漢雄、胡始謀、劉炳鈞、陳國欽、胡年輝、裴志成、龔海廷、張金輝、洪定南、楊炳坤、陸孝宗、廖振武、魏月濤、章剛、袁威候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良貴、戚鑑生、彭世望、張鳳明、潘泓海、陳敦華、譚在中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蕭劍秋任爲陸軍砲兵中校，薛文彬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王子瑞、譚莊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張茂鷗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曾有強、賴蘭芳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周鑑齡、何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國藩任爲陸軍通訊兵中尉，周鑑齡、曹鏡山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胡希璇、劉銓衡、廖衍慈、劉珪、陳樹屏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吳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若昆、周仁恕、曾劍橋、楊紹良、李少卿、雷樹安、謝治安、鄒炳大、于鎮藩、陳兆添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唐質彬、蔣東炎、唐延、歐翔、曾世錄、蔣日奇、蕭卓英、陳顯東、魯舜、楊少瀋、彭自強、劉仁風、李自高、王錫仁、馬佩坎、黃樹龍、徐晉升、劉清溪、陳正楷、李效、游春牛、譚國波、楊華雲從、劉松壽、譚凱、陳景麟、李建、鄒叔騰、曾慶勳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高才、曾猛、鄭春祈、徐介輝、劉鉄城、黃震球、謝昆、吳鵬、唐海岳、蘇德萬、趙純、李唯州、陳沛義、錢德藩、艾國綱、彭斯第、徐遠志、李增輝、李仁義、曾友蘭、譚代蘇、蔣蘭標、姚達芳、陳英、李宗介、李明生、鄒五成、張帆、周鑫英、張祥輝、鄒治平、宋國卿、鄒幹民、虞瑞雲、劉燃、陳海初、高應生、張樹森、朱明武、姜正高、田茂濂、呂朝陽、邱愛傑、

王光膠、張國衡、段莘良、劉遵仕、張華邦、陳繼中、程道華、朱

國民政府令

王康、袁巨發、雷海清、王震春、陳濟卿、客度、羅騰、陳正乾、鄒維鑫、周亮助、喻明福、周漢臣、李權、劉任、彭維新、陳春

森、喻林生、林耀庭、周漢垣、曾昭忠、施維、郭正國、周樂鑑、  
張英俊、高寶珊、李文學、蕭遇春、彭同生、孫元、龐金聲、董桂

林、李作仔、胡志雲、唐紹堯、鄧崇高、鄒桂系、劉鈞峰、麻宗文、  
張熾、廖清策、陳則文、左博翠、楊敬文、朱耀洪、傅鴻錦、許  
慶三、陳自民、黃誠、齊人英、三百平、陳述本等一百二十員。

陸軍步兵上尉，李希光，張禹，蕭育成，呂勳，喻梧，邢書明，唐國璽，  
就禮，趙式莊，劉昆，李坤州，郭錦華，楊永瑞，齊毅，東閩璽，  
阿桂，一九零二年十一月廿日

陳翼鵬、張游、夏基焯、姜見田、皮繼藩、黃得春、任煥新、曾福華、藍華城、曾忠、劉左棠、劉吉清、唐農、陳萬國、唐友亮、戚威

、趙清泉、王泰林、李治安、蕭岷、高家緒、蘇玉凱、任茂發、王建業、宋志中、龐飛、龍標、錢秋庭、蕭鑑仲、苟云山、謝開藍、

王峰、孫家發、李春江、陳理科、劉賜谷、何亞軍、文連生、范宜志、袁英、馮竹生、王維芳、甘輝華、黎紹雲、符淳、方磊、周文

者，羅林森、蔣海清、蔣海濱、何景高等六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沈子成、朱桂其、劉仲航、史冠軍、徐少田、李漢先、劉莊、

周福生、張仲伯、唐力坤、周懷德、尚懋卿、楊繼、陳榮春等十四人。任爲守備，各給資財。劉督辦手寫詔書賜與上尉，何謂賞功？乃以爲軍

黃培、王俊、黃潤江、劉文炳等十二人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易應山、張誠、鄧英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黃培繼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唐

朱、全銘等二百任督陸軍工兵上尉，何傑、蕭漢文、黃德等一百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劉毅任督陸軍通信兵上尉，邱明卿、劉志牛等二十任督陸軍通信兵中尉。

陸軍交通兵中尉，李潤清任爲陸軍輪重兵中校，任濟人任新軍輪重兵上尉。李台，任爲遼寧鐵路兵中尉。陳叢桂，道尹。王士芳任

降軍等軍官，何調榮、何智宏等二員任爲韓軍一等軍事佐，朱經民、張國瑞等五員任爲韓軍二等軍事佐，韓國敬子爲韓軍三等軍事佐。

國民政府全

王國斌、袁亞初、李昌琬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做陽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達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耀庭、羅子芸、歐振榮、陳伯九、劉海壽、楊漢明、王世雄、楊廣御、黎榮聖、劉春川、翁海壽、

何伯剛、歐陽衡、李國裕、普從廉、李臨元、謝育欽、龍國基、劉根深、周世英、曹顯才、朱鼎正、成世英、萬隆望、封炳煌、薛勳

、李澤紀、何欽、秦崑、蔡剛、楊仁初、張沛、李明昭、唐流芳、楚彥、張澄源、何凱元、譚邦興、裴百剛、王大飛、王善廷、左

建鴻、李雄斌、鮑原成、莫量極、朱漢南、莫浩吾、陸英孟、首聯  
彪等四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何其芳、李培、胡仲煦、劉仁瑞

、傅炎、謝瑞勳、陽俊輝、李仲博、李鎮球、張進陞、蔡致祥、蕭愛、唐霖、譚正星、何增禮、蕭云生、唐淵、羅穎等十八員任爲陸

軍步兵中尉，劉玉輝、冷鶴、張俊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藍成凡、李國強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程桂麟、陳鍾新、唐澤廉等

三員任爲陸軍司員，何福德、張起鈞、王仁和爲陸軍司員，李芳春、李志清、夏贊庭、肅明德、伍桂芬等五員任爲陸軍兵兵少校，凌雲、七廉甫等二員任爲陸軍兵兵上尉。

**長少校**，黃楚軍任爲陸軍輪重兵士尉，實形、李鴻凡等二員正爲參軍。

三等軍醫司，彭子馳、朱世霖等二員任爲院年一等軍醫司，歲月各減半。任爲院年二等軍醫正，管榮昌、周鼎、許文英、張錦輝、張達門等。

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唐曙、李德鈞、秦斌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頒以陸役。應照准。此分〇

## 國民政府令

一、陳繼、謝澤民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龍應泰任爲陸軍一等軍

軍正，並予除授。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克家、唐介生、黃濱、鄭在田、劉潤等五員

任爲陸軍步兵中校。

二、唐民浦、劉煦鈞、劉威、鄧錦堂、陳調瑞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

兵少校，楊映濤、程家暉、戴振衡、鄭德馨、李員、羅仲鳴、黃樹

屏、呂超庸、譚國材、張安良、劉有章、李紹斌、翟鑑湘、梁金魁

、李一善、張壽祥、周吉之、胡希林、左勤華、魏祝南、羅振作、王

夢熊、胡若山、劉漢武、劉自新、趙俊傑、魯迪祥、丁凱元、馬光

武、盧仲秋、仇介卿、李飛斌、羅精武、呂謙、廖紫雲、李蓮、賀

蔚、唐繼華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汪煥堂、王坤和、陳懷耀、陳

驥良、陳連亮、賀良舉、曾如升、徐明月、易培良、葉蔭寰、李彪、

楊曉春、唐翰岑、曹体、譚楊彤、黃漢卿、楊鍵、齊翼鵬、蕭光熊

、蔣上材、雷久安、王兆昂、李素芳、戴斌、潘光慶、鄭榮、駱駿

、熊昌明、杜潤華等二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羅時耀、周國春

、湯勤、趙有忠、劉承訓、戴懷敏、楊正卿、謝純盛、謝宏金等九

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唐則亮、張南美、楊楚魚等三員任爲陸軍砲

兵少校，蔣敬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陳維章、蔣啓瑞等三員任爲陸軍

砲兵中尉，錢譽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郭鎮國、鄧立淮等二員任爲陸

軍工兵上尉，王鳳翔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尹直如任爲陸軍通信兵上

尉，張之賓、魯培昌、李幻明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樹煌

、錢桂標、許瓊、範明卿等四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朱剛城任爲

陸軍交通兵中尉，羅英邦任爲陸軍驅車中尉，唐鴻鈞、全漢銘等

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劉龍任爲

陸軍二等測量佐，並均予以除授。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 行政院呈

一、湯忠裕、湯思齊、趙耿民、羅籍乾、李恕、馬體乾、劉光祖、李驥

臣、胡汝海、王福興、成希哲、李治平、劉炎、李琨、胡漢清等二

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炳坤、書桂棟、陳紹平、蔣志同、蕭月

斌、鄒子智、許尊盛、彭傑、樊名德、蔣楚雄、彭有鵬、鄧金安、譚

季炳、李正義、鄭有麟、鄧安忠、何良元、張式梅、梁俊、張儀果

、劉宗成、周善中、唐基德、黃凱旋、向陽、王戎森、趙國樞、蔣

承祖、於猛、張光榮、彭子幹、黎明、蕭建夏、譚醉餘、李偉、于

大祐、陳伯分、劉炳融、黃虞、趙文雲、周興、劉春榮、劉華、戚

本漢、蔣振寰、陳敬璽等四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邱佐文、王

迺森、周少連、李文清、陳鼎、尹昌潤、陳遵紀、李慶生、李曉、

王東明、賀繼慶、蕭玉成、文廉僚、賀懋允、陳榮德、羅國、夏道

興、鄒衡、劉陰俠、劉雲、田景繁、劉德雄、林仰昌、向明德、李

誠、陳魁達、蔣寄勤、蕭雲裕、林中英、胡俊、劉羽儀、蔣明謙、

張海晏、陳一紀等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鄒蘭陵、鄭伯輝、

劉承常、方行、鄒建、王均清、王玉海、劉泰山、劉慕楠、黎錦維

、陳勝輝、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譚前生任爲陸軍砲兵上尉

，王紹曦、劉程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劉德隆任爲陸軍砲兵少

尉，柳翔、盧克成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寶義任爲陸軍工兵

中尉，閔楨臣、劉秉周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屈是良、李游

源、張德清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樹斌任爲陸軍三等軍需

正，李傑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文煥、林順彬等二員任爲陸軍二

等軍醫佐，並均予以除授。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幼民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授。此令。

一、李仲凡、邵啓斌、舒貴能、楊曉、彭亞、譚劍平、李先烈、王敬唐

、歐陽超、李繼儒、李濟澤、李健行、李茂榮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

兵中校，田保光、楊步雲、陳鼎銘、李鴻炳、黃鏡、古夢麟、文少

、鄧穎、彭雲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龍應泰任爲陸軍一等軍

軍正，並予除授。此令。

山、周義天、向隆春、周鏡如、蕭然鍾得賛、蔣蘇瑛、黃福全、  
瞿雲光、林文有、范源鴻、譚臨軒、湯子仁、唐純樸、龔維善、余  
顯若、蔣載文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韓坤、胡筠波、龍受  
明、許友三、黃桂榮、李長元、李希文、沈嵩嵐、劉樹湘、伍典、  
李潔、陳超、顏永珊、范澤潤、陸闡、張鎮坤、曾屏、張淮應、周  
拱五、易宣傑、曾喆、柳玉祺、阮伯威、馮惠賢、鄭漢民、姚繼舜  
、丁仁、陳志雄、蔣俊、楊伯甫、胡助、謝開祥、王新朝、田舉、  
楊來庭、歐陽少輝、馬吉祥、蕭鶴皋、龍曉雲、郭問津、何忠良、郭  
鎮湘、呂和甲、喻毅雲、鄧春生、龍彥卿、盧台、劉桂卿、彭耀先  
、黃廣猷、魏志明、蕭洪育、范鉉、謝開誠、李正樹、明維齋、吳  
玉昆、陳延明、李紹基、張鑑周、劉義、陳蓮初、蕭堂純、朱狀、  
楊漢章、任柱華、廖敏、劉學斌等六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趙  
雄球、彭俊德、賓曉、步質貴、馮濟、楊鳳文、曾漢藩、唐佑聚、朱  
林玉璽、劉訪君、顧亞生、尹少泉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  
樹安、丁光闇、張繼武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明良任爲陸軍  
騎兵少校，李建賓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朱達、徐振烈等二員任騎兵  
軍工兵少校，邱燦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耿文任爲陸軍通信兵上  
尉，劉良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蔣仲良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吳  
畏功任爲陸軍船重工少校，劉默然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曾紹民、  
胡約翰、魯繼河、鄧水、黃雲齡、葉繼新等六員任機械一等軍需  
佐，張芳禾、戎忠煊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洪克祥任爲陸軍  
三等軍需佐，陳賢連、舒翠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明華  
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以旌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行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院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梁藻任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於渝陷期間充任僞順



第二條 縣衛生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內，其數額至少應佔全縣歲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縣衛生院分甲乙丙三等，人口滿三十萬以上及交通衝要之縣份設甲等衛生院，人口滿十五萬以上之縣份設乙等衛生院，人口不及十五萬之縣份設丙等衛生院。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廳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衛生部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聘任，承縣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一、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具有相當臨床經驗，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衛生院工作人員，依左列標準設置之。

一、甲等衛生院 分三課，置課長三人（二人由醫師兼任），另一人由事務員兼任，醫師四人，公共衛生護士四人，助產士四人，藥劑員二人，檢驗員二人，衛生稽查員四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五人，

二、乙等衛生院 分二課，置課長二人（一人由醫師兼任），另一人由院長兼任，醫師五人，公共衛生護士三人，助產士六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八人，事務員三人。

三、丙等衛生院 置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二人，護士四人，助產士二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三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

三、丙等衛生院 置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護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 第七條

衛生院辦理左列事項。

一、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二、承辦縣政府有關衛生政令。  
三、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指導觀察並協助各衛生所及各衛室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五、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六、實驗治療工作。  
七、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第八條 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二、辦理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三、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四、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五、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六、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七、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二、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十五、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十六、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十七、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十八、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十九、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二十、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二十一、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二十二、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二十三、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二十四、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二十五、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二十六、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二十七、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二十八、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二十九、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三十、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三十一、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三十二、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三十三、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三十四、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三十五、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三十六、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三十七、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三十八、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三十九、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四十、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四十一、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四十二、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四十三、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四十四、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四十五、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四十六、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四十七、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四十八、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四十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五十、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五十一、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五十二、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五十三、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五十四、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五十五、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五十六、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五十七、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五十八、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五十九、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六十、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六十一、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六十二、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六十三、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六十四、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六十五、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六十六、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六十七、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六十八、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六十九、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七十、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七十一、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七十二、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七十三、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七十四、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七十五、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七十六、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七十七、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七十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七十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八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八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八十二、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八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八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八十五、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八十六、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八十七、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八十八、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八十九、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九十、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九十一、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九十二、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九十三、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九十四、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九十五、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九十六、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九十七、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九十八、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九十九、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零一、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零二、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零三、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零四、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零五、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零六、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零七、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零八、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零九、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一十、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一十一、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一十二、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一十三、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一十四、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一十五、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一十六、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一十七、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一十八、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一十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二十、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二十一、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二十二、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二十三、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二十四、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二十五、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二十六、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二十七、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二十八、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二十九、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三十、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三十一、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三十二、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三十三、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三十四、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三十五、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三十六、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三十七、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三十八、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三十九、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四十、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四十一、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四十二、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四十三、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四十四、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四十五、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四十六、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四十七、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四十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四十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五十、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五十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五十二、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五十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五十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五十五、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五十六、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五十七、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五十八、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五十九、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六十、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六十一、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六十二、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六十三、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六十四、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六十五、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六十六、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六十七、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六十八、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六十九、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七十、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七十一、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七十二、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七十三、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七十四、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七十五、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七十六、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七十七、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七十八、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七十九、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八十、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八十一、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八十二、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八十三、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八十四、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八十五、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八十六、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八十七、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八十八、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八十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九十一、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九十二、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一百九十三、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一百九十四、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一百九十五、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一百九十六、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一百九十七、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一百九十八、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一百九十九、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二百、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二百零一、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二百零二、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二百零三、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二百零四、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二百零五、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二百零六、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二百零七、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二百零八、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二百零九、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二百一十、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二百一十一、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二百一十二、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二百一十三、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二百一十四、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二百一十五、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二百一十六、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二百一十七、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二百一十八、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二百一十九、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二百二十、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二百二十一、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二百二十二、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二百二十三、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二百二十四、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二百二十五、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二百二十六、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二百二十七、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二百二十八、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二百二十九、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二百三十、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二百三十一、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二百三十二、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二百三十三、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二百三十四、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二百三十五、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二百三十六、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二百三十七、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二百三十八、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專務員一人，並得酌用醫護佐理員一人至三人。

衛生人員，除主任及醫師由衛生院長選派，呈請縣政府轉

第壹條 縣等級衛生人員之俸祿，依照附表標準支給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公佈之日起施行。

## 第二條

一、診治染病及妊娠衛生室傳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

嚴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轉送衛生院或介紹至其

他就地之醫院治療。

二、發生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三、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活動。

四、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五、推行婦幼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六、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七、辦理生命統計。

八、指導並協助衛生室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九、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第四章 保衛室

第五條 保衛室隸屬於鄉、鎮、衛生所，兼受保長之督促，辦理

本保衛事宜。

第六條 第五條 諸上或助產士一人，並得酌用醫護佐理員一人或

二人。前項人員均由衛生院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衛生室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查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

除。

二、為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三、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四、凡有法定傳染病發生時，應迅速報告衛生所，在不設

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院。

五、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策報衛生所，不設衛

生所地方，逕報衛生院。

六、糞土時行宣傳衛生意義。

七、轉介重病之人至附近衛生院所治療。

## 部會署令

（民字第一〇七號）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〇七號）

各級政府局處（司）公署 諸辦事務登記應列入三十七年度行政計劃，業經提供要點，於三十六年以成功人三字第二〇七九號代電請查照辦理在案。本部為增強辦理戶政效能起見，茲再補訂施行

辦法辦理事項如次，（一）各市政府戶政科股之戶政人員不得少於十五人，區公所專任幹事不得少於三人，戶務事務員至少擇二保設置一人，各級戶政人員均應全部予以專業訓練或講習。（二）戶政經費，應依「各省省市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按業務實際需要，

充分編列，以能自給自足不賴補助為原則，各級戶政人員薪津，為今後逐年必需之支出，尤應列入預算，以資確定。（三）市政府必須特別注意督導抽查各區實際辦理情形，民政局長尤應隨時赴各區親身抽查戶口，以引起各級戶政人員及區保甲長與一般市民之注重。（四）人口動態登記如辦理未臻周密，應依注舉辦戶口調查一次

，重行整理戶籍，並將保甲依據切實整編務求悉合規定。（五）戶政人員，「平時巡迴抽查」「每月按戶查詢」及「年終普遍核正」，均應切實執行。（六）門牌戶號統計條紙木表及戶籍冊等，均應

按規定設置齊全。（七）如已完成戶籍登記，據辦各種動態登記時

，除應認真辦理籍別及人類身分登記外，尤應注重遷徙登記，以常

保戶籍之正確。（八）各項人口統計，應依法認真辦理，按期編報

，數字要求精確，由民政局集中辦理，不得因區公所任意製造，以

上各項，均為增強辦理戶政效能之重要措施，除分行外，相應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內政部人三甲子佳印

地政部代電

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補號

福爾省政府公鑑 貴府蘇子歌府地內字第九五〇號代業備悉。吾士  
地權利變更逾期登記罰鍰，應依照上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辦理，土地權利消滅登記，應依照土地法第七十古條之規定，免納  
登記費。相應著復各照爲荷。地政部（卅七）京地檔二子錄印

周易傳說

地政部公報  
舊土地權利轉移逾期申報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  
二條之規定，得處以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金，又于地所產權  
利轉移時未將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得加徵  
登記費二分之一，是否移轉登記於加徵登記費之外尚得處罰，  
其他變更登記可僅予處罰而不得加徵登記費，再上地權在清消登  
記，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免納登記費，惟依前地政署三  
十六年一月八日印鑄字第〇〇一四號代號原定土地登記規費標  
準第二項，土地權利消滅登記費，依土地法原規定，收費千分  
之一，嗣後減為，究竟如何適用，即應一例雷謹令核見復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處法司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人准許鑑印一千八百六十二名，合行電達速經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斷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總署通緝令

通鑑  
告破  
姓別  
齡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案  
理年  
月日  
處所  
處所  
備註  
解送  
各級  
送辦  
備註  
備註

洪保慶	男	九六
陳客音	同	四
張靜謙	同	六六
邵振華	詞	
曾漢彥	同	
段希鴻	同	
馬於豫	同	五
蔡宗熙	同	四
李榮華	同	
王夢	同	
傅德貴	同	
楊鳳滿	同	
章謀	同	
郭有鈞	同	
蘇秀賓	同	
朱茂丹	同	
杜成	同	
武天民	詞	
有弟武	同	

王若香	同	○五
湯錫天	同	九
肖時濟	同	四
洪濤	同	四
王承宇	同	○四
肖曉聲	同	○四
虞漢	一男	○三
傅培都	同	餘
馬祇良	同	○四
王維新	同	○四
萬金培	同	○四
張義之	同	○四
徐寅	同	五
梁雨生	同	四
夏若愚	同	八三





南京政府頒布死刑銅牌，標註的都是死刑犯的名氏。這項制度，對於個人安寧不外直接關係，故一時之有此，似微之公私，以告彼諫之事實，祇能謂之空發，不能謂之空謠。那樣聲稱，予此示，當無據據，請改從之。然則，我所說之士女，或有五號判決，自十八年以來，似極少聞。這不，一以保大之年，八日一五四方號解謹諱，吾以有此，入僅難逃其轍。本官之遺圖為構威要件，是於侵凌國家，沒有甚麼人敢持。故此，被害者人目接而見之，一見，即知其事，畢竟謂後之體，輕像以前之體，所謂前一目接，即謂前目接之體，後一目接，即謂後目接之體。乙說謂解謹出於此，甲說謂解謹出於彼，則一目接，本官可提起自訴，而該署之官，始得為人充審議，本官不得。一

音法陽管集

司徒院指掌

卷之八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準湖南省政府上原准  
令省採安司發代官轉請降釋關於會訪或盜匪事件於彼告之  
之後即起早解救之事件，如是改或參差委曲人情義，轉

是也。聖人本於仁，而行於義，所以盡其性，而無外也。故曰：「仁者，人也。」聖人，天也。天以自然爲體，人以自然爲性。性者，天之德，人之命也。天以自然爲體，則無往而不順；人以自然爲性，則無往而不安。故曰：「無往而不順，無往而不安。」此皆自然之理，非外求之法。聖人之學，亦復何異於此？故曰：「聖人無外。」

同法院公函

完解字第3739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

卷之三

貴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廿大」致總發字第四八二號公函，為據本軍第五軍司令部以戰時軍律廢止後已執行未完畢人犯應否免其刑罰之執行及頒以赦免訖亡論罪之人犯能否予以赦免請予解釋等項，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舉各例，在陸海空軍刑法設有相應規定者，尚不能為已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其行為，自無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至其原之執行之證據。  
一參照院字第<sup>一</sup>零四號第三四零九號解釋，軍人逃亡概以敵前逃亡論罪。茲經國民政府核准廢止，但在該令廢止前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sup>一</sup>五十五條第一款判決確定之案件，並不受其影響，如其行為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仍應依非犯赦免減刑令丙項規定，予以減刑。相應函復  
齊照即知。此致

卷之三

案據奉軍第十九軍司令部以戰時軍律早經廢止，依照刑法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其執行未完畢人犯（如第十條軍人逃亡及第十四條等）應否免其刑之執行，又查軍人逃亡案件已無繼續一律以敵虜喪亡論罪之必要，經國民政府核准准自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廢止，則以前以敵虜逃亡論罪之人犯（如九十五條一欵一），依照刑法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及此次大赦令，能否予以赦免，請了解釋等情。相應商請會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偹知為盼。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四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長江

官長余  
江齋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據括陽縣司法院兼檢察職務縣長代當請開不埃及拖欠甚該管警察所長奉令仰徵應否論罪疑義，特懇解釋祇道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業戶拖欠堤費，該管營察所長奉縣長令執行押繳，如明知為違法命令，應以私禁論罪。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案據陽縣司法處備檢職務縣長康翊屏本年六月二十日  
奉法刑字第<sup>一</sup>五二〇一號電報稱，<sup>一</sup>按湖南省湘湖各縣堤長  
防章程（二十四年公布二十六年修正）第十七條規定“各塊堤  
費預算核准後，如有業戶藉故拖欠堤費者，應由縣長拘案押繳  
一”，又湖南省湘湖各縣非常時期提務暫行辦法第十七條及湖南  
省濱湖各縣堤務局整理規則第十六條，均為同樣規定，今有垸  
民拖欠堤費，縣長令衙該營管辦所長就近押繳，該民被押（十  
二日）後，即妨害自由等情，向本處自訴，本處審究官調辦所  
長未報請有拘禁戰權之機關依法辦理，應以私警論罪，監繳徵  
堤費并非營管職務，雖係不無該項命令姦違法，亦不能免用刑  
責，儼則謂縣長本於上開章程令飭該所長照章為公事，令其充  
爲，該所長違令押繳，爲依上敍公務命令之職務之行為，均  
在不謂之列，兩說孰是，乞予憲示祇遵一等情。據此，奉憲將  
律歸義，本院未便擅據，理轉憲密密閣賜了解釋威諭。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游天女	游富松(子)	游縣新省新嘉路三三號	游天大
歲五十二	歲本米(米本來)	歲廿二	歲十三
市渝大	市平陽	京東本日	縣平陽
第一區德惠市	第一區德惠市	第街西口	縣形山本日
歲二無	歲四無	第號三無	閩公市竹新省新嘉路三三號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國英	大吳男	天鳳男	天游男
無	歲八十四歲	歲四十兩	歲五十三
無	縣安軍	人王柴火	歲三十
人莫保	府政市七十八年	府政市七十八年	歲三十
人莫保	日一月一年	日一月一年	歲三十
人莫保	號六三第字取京人	號六三第字取京人	歲三十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議

證字第一三三四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袁培高 財政部所屬無綫電總局機務員

財政部無綫電南京司職員宿管員

台被付懲戒人因爲造謠事件 經財政部申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培高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上會

經財政部所屬無綫電南京司職員宿管員袁培高一員，因爲造謠事件，經該員所屬機關派員負責調查，據該員私立三民中學查復，係屬偽造，該員並稱其餘證件，共造用案應不予審查，除將該偽造證件扣存，並發還其餘證件外，相應函請審照，將該員依法交由檢察等處，暫由財政部函請審查到會，經本會第六四八次委員會審議，以該被付懲戒人有別事嫌疑，議決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檢同原卷，函送各部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去後，頃准函復，並檢送不起訴處分書到會，刑事既終結，應即續行懲戒程序。

理由

小弟聽稱，奉着無沙縣業利生春告題，某前來之證件及人專於對某給證，初不來該證明書係屬偽造等語，著督辦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該被付懲戒人僞造學歷證件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依照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元月一日公有之大赦令，應在赦免之列，爰予以不起訴處分，該被付懲戒人之刑事責任雖經赦免，但移其所爲，不問是否自己僞造，抑或向友人借用證件，究其公務員服務第五條之規定有背，仍難辭免其懲戒法上責任。

依上證結，被付懲戒人袁培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